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张剑峰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胜任能力。董事会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的有关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已通过了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剑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魏建华

吴建新

宋德亮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